

确定赔偿费率

如果您由于工作相关损伤而耽误工作时间，您有权获得工资损失补偿福利。

您的鉴定人或个案经理将设定赔偿费率，以支付您的工资损失补偿福利。该费率以您在发生事故/损伤时所赚取的金額为基础，通常是通过考虑多方面予以确定的：

- 可缴税工作收入（如果您在发生事故当天从事第二份工作，还会考虑第二份工作的可缴税收入）。
- 假日工资（如定期支付此工资，例如在每一张工资支票上支付）。
- 法定假期（如这些假期属于您常规计划工作周的一部分）。
- 加班工资（如包含在您的总收入中）。

注释：就业保险福利金不属于应予考虑的收入。

您的赔偿费率按您发生事故时净收入的 90% 设定。此依据为《艾伯塔省工人赔偿法》(Alberta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第 56 条。

净收入按从您总工作收入金额中扣减可能的：

- 所得税、
- 就业保险保费和
- 加拿大养老金计划 (CPP) 供款计算得出。

扣减额以加拿大税务局制定的表格为基础。我们不会代联邦政府扣减任何款额或向联邦政府缴纳任何款额。

我们在计算赔偿费率时使用的通用公式是：

- 总收入减去所得税、就业保险、CPP 等于净收入。

然后，我们计算该净额的 90%。

注释：我们设有最高总收入限额，并每年审查。2016 年，我们可以给予赔偿的最高总收入是 98,700 加元。

永久性工作状况和非永久性工作状况

您的赔偿费率取决于您在发生事故时从事永久性工作还是非永久性工作。

永久性工作状况是指您的工作将在不中断的情况下持续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永久性工人的赔偿费率按净收入的 90% 设定。这称为**第 56 条**费率。

示例：Bill 在工作中受伤时为每年受雇工作 12 个月。Bill 的雇主确认他的总收入是每年 60,000 加元。

我们将使用他的 60,000 加元年度总收入来计算净收入的 90%，以确定 Bill 的第 56 条赔偿费率。

非永久性工作状况是指您的工作存在季节性中断、工作岗位停工或缺少工作性裁员，因此不会持续超过 12 个月。非永久性工人将有两个赔偿费率——第 56 条费率和基础费率。

非永久性工人的第 56 条费率按发生事故时净收入的 90% 设定。该费率有效期至如未受伤的情况下的预期最后工作日。在此日期之后，基础费率开始生效。基础费率也是按您净收入的 90% 设定，并使用以下公式计算：

- 第 56 条总收入乘以雇佣季的月数除以每年 12 个月等于基础费率。

示例：Sue 每年受雇工作六个月，从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她在工作时受伤。

Sue 的雇主确认她的总收入是每月 4,000 加元。4,000 x 12 个月 = 48,000 加元的年度总收入。

我们将使用 48,000 加元的年度总收入来计算净收入的 90%，以确定 Sue 的第 56 条赔偿费率。

从7月1日起（雇佣季结束后），Sue的基础费率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48,000 加元（第56条总收入）乘以6个月工作，除以每年12个月等于24,000 加元，

我们将使用24,000 加元的年度总收入来计算Sue的基础赔偿费率的净收入的90%。

残疾复发

如果您因同一申索所提出的工作相关损伤而再度残疾，您的赔偿费率不能低于此前计算的第56条或基础费率。在特定条件下，您的费率可予以提高以补偿更多损失的收入。

您的鉴定人或个案经理会告诉您是否具备资格。

